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项目

编制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编制时间： 2025年2月24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发布采购需求公示 ） （四）需求调查对象

潜在供应商以及有关专家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025-2027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项目，养护高架月季共计94401盆，其中运溪高架路段月季71304盆，留石高架路段月季23097盆。

2.市场供给情况

根据目前综合养护需求以及我单位的设置要求，结合相关专家指导意见，需要采购服务单位对本项目的验收顾问服务进行采购服务。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2025-2027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项目，养护高架月季共计94401盆，其中运溪高架路段月季71304盆，留石高架路段月季23097盆。

（二）预算金额（元）： 22656240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2025-2027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1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2025-2027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 | | |

**一、招标范围和内容**

**1.1招标范围**

对运溪高架路余杭段、留石高架路余杭段月季及配套花箱、滴灌等配套设施进行养护，养护高架月季共计94401盆，其中运溪高架路段月季71304盆，留石高架路段月季23097盆。（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包含匝道、互通等全线）。

**1.2工作内容**

**1、具体服务要求：**

1.1.投标人应具有一定规模的中转苗圃，满足苗木储备、周转及生产。

1.2.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节假日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应急保障响应预案切实可行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应急人员、装备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区两级部门的统一指挥。

1.3.高架花箱及相应配套设备等因交通意外导致损毁的，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执法单位工作，及时执行分管单位权利及义务向事故方追偿，并完成修复。

1.4.中标人应结合科研并投入相关的设备积极探索高架月季创新养护方式，更好地养护好高架花箱绿化；同时也应配合考核管理部门做好相应的台帐资料。

1.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实施队伍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其的人员到位率考核，技术负责人须在项目部报到，一线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以电子形式报到。

**2、管养要求及标准**

2.1.总体要求

高架桥月季春夏秋冬四季开花，春季、秋季要求在开花期间处于盛花状态。生长旺盛，株型美观。无死株缺株、无明显病虫危害情况。月季适时开花，绿化配套设施维护良好，安全无损，使用便捷。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高架桥挂箱绿化种植及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

2.2设施的巡查巡检

2.2.1．白天巡查：要求每日安排园林或园艺相关专业并熟悉植物养护的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全线巡查巡检。全线察看月季生长情况，包括月季的生长势、水肥需求、病虫害发生、杂草、空盆缺株等；需要查看给排水、滴箭、管道等设施情况，以及桥下自来水主管与泵池之间供水管道等的完好情况。巡查时发现问题需做好相应的记录，需要立即处置的问题应立马通知相关养护人及时处理；可暂缓安排在接下来的计划中处理的，应合理安排，在时效要求内处理完结；重大事项或暂时无法完全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2.2.2.巡查巡检：在灌溉供水期间，需要全时段进行巡查巡检。一是巡检桥下泵房运转情况，确保泵池供水正常；二是巡查桥上供水状况，包括管道脱落、滴箭系统脱出、尾伐出水是否正常、电磁阀不工作等异常情况；三是供水期间，做好桥下漏水巡查，主要针对在桥上无法巡查到的暗管的漏水。巡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处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植物灌溉正常。

2.3.植物养护管理

|  |  |
| --- | --- |
| **月份** | **养护工作** |
| 一月 | 月季进入休眠期：1.需要进行清除所有叶片包括枯叶、落叶、花蕾、花朵等工作；2.控水，直到土壤干燥时浇水；3.清除病虫害隐患；4.冬剪（自大寒开始）：（1）从根部剪去枯萎和比牙签还细的细小枝条，以及关节枝、内膛枝等；（2）修剪到整体株高的1/3-1/2的高度为宜；（3）粗壮的枝条稍微重剪 |
| 二月 | 1.在立春前完成冬季修剪；2.轻轻挖掘表土，发现土壤干燥时要及时补水；月季开始冒芽，需要加强肥水管理。可以开始考虑地面月季换盆的事宜，并施入月季专用有机肥；3；萌芽前喷洒石硫合剂。 |
| 三月 | 1.浇水：盆土表面干燥后需充分浇水；2.清理杂草，在植株的周围放置适量的缓释型肥料；3.疏芽：保留健壮的嫩芽（长到5-10㎝），从根部摘除其余的嫩芽；4.三月中旬，枝条顶部可能会被蚜虫和白粉病危害，黑斑病也开始活动，金龟子和蚧壳虫的幼虫也从冬眠中苏醒，开始啃食根系和枝条，需要做好病虫害的预防。 |
| 四月 | 1.轻挖表土发现干燥后充分补水，防止花蕾消蕾；2.增加水溶性液肥3.加强杂草清理，疏松土壤；4.预防蚜虫、地老虎夜蛾（幼虫）、切叶蜂（成虫）、象鼻虫（成虫：花蕾和新芽干枯时）等病虫害，发现时及时喷洒药剂；发现花蕾和叶片出现白粉病应及时喷洒多菌类、百菌清等杀菌剂。本月需加强水肥管理，加强杂草清理，及时预防病虫害，确保劳动节良好开花。 |
| 五月 | 1.表土干燥时，应浇透水至花盆底部流出水为止；2.五月下旬，追加1次缓释型肥料；3.摘除残花/回剪至3-5片大叶子的地方（1枝1花的，回剪至大叶片；成簇的，等所有花朵败后，回剪枝条）4.观察是否有虫害发生。 |
| 六月 | 1.表土干燥时，应浇透水至花盆底部流出水为止，进入梅雨后停止浇水；2.施加固体缓释型肥料3.对过于粗壮的新枝条（笋枝）进行稍微的修剪，防止养分不均衡，妨碍其他枝条生长，新苗和弱苗只需摘除花蕾即可；4.需控水抑制白粉病、黑斑病和褐斑病的发生，在病虫害发生初期，应打药预防。 |
| 七月 | 1.处于梅雨时期：遵循土壤“不干不浇水，浇水则浇透”的原则；出梅后，采用干湿交替的浇水方法，1天浇足一次水；2.根据生长情况适当施加液体肥料；3.酷暑喷洒药剂容易烧伤叶片，应在7月中旬前完成施药，特别是发现黑斑病的迹象，应及时打药预防防止扩撒。4.第二轮花后的回剪，剪至大叶片上方。 |
| 八月 | 1.浇水放在中午前或傍晚时浇灌干旱的土壤，使盆土里的温度下降；2.根据生长情况来施加液肥；3.消灭金龟子的幼虫（观察没有杂草生长、盆土下降3-5厘米，表面一直湿润不变干），应避免在白天喷洒药剂。 |
| 九月 | 1.浇水要浇透至盆底流出水为止；2.夏季修剪：将枯萎、纤细和变黄的枝条从根部剪掉；从上面开始剪掉整株植株的1/3，叶片只剩1/4或1/3的情况尽可能的保留叶片，剪掉顶端即可，没有叶片的摘除花蕾和花朵；3.追肥，施缓释型固体肥料。4.防台风：台风过后及时冲刷叶片，冲刷掉盐分；及时喷洒杀菌剂。本月需加强肥料和杂草清理，确保国庆节良好开花。 |
| 十月 | 1.土壤干燥时充分浇水；2.花蕾顶部发现有白色或黑色的小颗粒（棉铃虫的虫卵）时，轻轻挤破虫卵即可。花蕾的侧面发现被幼虫啃咬出小孔时，应及时将其捕杀；3.花谢后尽早剪去残花，剪的浅一点较好，促进新芽短时间内结出花蕾。 |
| 十一月 | 1.土壤干旱时充分浇水；2.根据生长情况施加液体肥料；3.注意黑斑病、白粉病和褐斑病的发生，发现后及时喷洒药剂（病菌会在植株或土壤上越冬）。4.花谢后剪去残花 |
| 十二月 | 1.轻挖表层土，检查土壤状态，在感觉干燥前控水；施加一次富含高钾的肥料（液肥也可），让枝条充实变硬；2.清扫落叶和花蕾，注意象鼻虫的幼虫会躲花蕾越冬。3.剪去残花。 |

2.3.1.修剪：采用修剪的方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严禁过度修剪，修剪后要求植株冠幅饱满。月季应在休眠期进行整形修剪，并在生长期进行疏枝和花后修剪，及时剪除残花、幼果。修剪一年不少于3次，其中1次大修，2次小修。

2.3.2.灌溉：按照相关规范与标准及植物种类、气候、环境和植物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浇水，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高架绿化浇水作业。灌溉应一次浇透，相对均匀，每次灌溉前后应作例行检查，不得出现明显的局部干旱或积水现象，满足植物生长需要，但应避免过多的水流到高架下而影响行车和行人。

2.3.3.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种类、季节变化、病虫害种类及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计划。月季从萌芽展叶开始到10月，应根据月季养护管理工作月历病虫害发生情况，每隔 7-10天喷施一次杀菌剂，连续喷洒3次，注意2-3 种药剂交替使用，以免产生抗药性，具体实施方案应上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3.4.施肥：植物施肥一年不得少于六次。开花植物花前、花后均应施肥，一年多次开花的植物，则应多次施肥，以保证供应植物生长、开花所需的营养。

2.3.5.植物更换：植物死亡、残缺、生长衰弱导致影响景观的花箱或垒土模块，养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应优先使用备用花箱或垒土：如备用的花箱或垒土不足，更换的花箱和垒土的植物品种、规格应与原品种、规格相同。

2.3.6.控花：投标人接到通知进行月季花期调控，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制定的控花方案进行实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修剪、施肥、打药等工作内容，经过调控措施达到适时开花，同一品种规格一致、花期整齐，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景观效果。

2.4.设施维护管理

2.4.1.灌溉设施维护：应对灌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每次灌溉前应对给水管道、滴灌系统作常规检查，灌溉设施出现破损、断裂、脱落、滴漏等情况，应及时维修、更换。滴箭堵塞时，应及时疏通，保证灌溉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及实际情况，应按期更换老化的配件。经常检查排水系统，及时排除堵塞物，避免植株浸水。暴雨后，应及时排除积水。每年3月底以前，应对给排水设施作一次全面检修，排除故障，确保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2.4.2.底座及箱体（花架）维护：应定期对底座、种植箱以及底座与桥梁沿口的连接固定构件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尤其应重视底座与桥梁的连接固定部位的安全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故障。当底座与桥梁的连接构件发生松动、脱落等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加固底座。保持底座、种植箱等承载体的安全、美观、整洁，定期清洗。底座油漆剥落时，应及时油漆。及时更换破损的底座、种植箱。根据设施安全使用年限及实际情况，应按期更换底座、种植箱，确保设施使用安全。

2.4.3.备箱数量及质量：采购人提供约3000盆花箱（含月季）用作于高架月季养护备盆，数量最终按实际移交为准，由中标人自行从指定地点搬至苗圃进行养护，按高架月季的标准进行养护，备盆养护费已包含在招标工程量的综合养护单价中。养护期满后，中标人应按接养的数量进行移交，如有缺失需按实补齐。

**3、质量要求：**

3.1.严格按照“无杂草、无不齐、无空缺盆（断篱、裸土）和无安全事故”四无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绿化植物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株型美观；高架桥绿化景观应“四季常绿，四季有花”，且不少于2次盛花期，花期整齐。

3.2.高架花箱缺盆或花盆破损，养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的花箱应与原有花箱保持一致，更换的花箱苗木品种、规格应与原品种、规格相同。苗木出现死亡、残缺、生长衰弱等现象时，养护单位也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的苗木品种、规格也应与原品种、规格相同或相近。

3.3.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节假日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创优评优等重大事项期间做好应急保障响应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做到随时响应。应急人员、装备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区两级部门的统一指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3.4.中标人应结合科研并投入相关的设备积极探索并创新养护方式，不断优化高架绿化养护技术。

**4、应急管理**

4.1.干旱、冰雪极端天气应急：在汛期、干旱、台风及雪灾到来之前，应加强设施安全性检查工作，发现给排水设施、底座、种植箱、垒土、不锈钢挂架、框架，有破损、断裂等情况，应及时清理、修复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4.2.挂箱坠落等突发性事故的应急：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并对危险范围进行标识，待危险解除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5、更新改造**

该费用用于高架月季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工作，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单位提出更新改造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三年的更新改造费总额可由采购人进行统筹安排。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如果超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年度改造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净核减率控制在区财政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如净核减率过大，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经2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价材料按市场价;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的当季信息价计取。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按定额中值计取;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定额计取;结算优惠下浮率为15％。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市政类或园林绿化类）及以上职称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项目指城市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包含绿化养护）；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

2.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1名市政类或园林绿化景观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类似项目经历；

注：类似项目经历指城市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包含绿化养护）。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

3.项目组技术工种人员

①配备至少2名绿化工（持有技工证）和1名登高车操作工（持有操作证）。

②配备至少2名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员C证)。

注：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

4.养护作业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20人，待遇须有合法权益保障。

5.提供一名专家每周不少于一天进行驻点现场办公，专家要求园林绿化景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20年以上，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6.提供一名园林绿化景观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驻点办公，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助理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有效的 C1 及以上驾驶证。

备注：

**1.以上人员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上述人员数量是采购人的最低要求。

3.养护应实行8小时工作制，但不免除因三防、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4.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胜任室外作业，并在上岗作业前为其办理好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

**三、主要设备要求**

**主要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低数量  （台） | 响应要求 | 备注 |
| 1 | 工程车 | 6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2 | 巡查车 | 2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3 | 登高车 | 2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4 | 洒水车 | 4 | 24小时驻场服务 | 中标后按要求安装前置洒水装置 |
| 5 | 防撞缓冲车 | 6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6 | 桥检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7 | 驻点皮卡车 | 1 | 要求24小时驻场服务，由驻点人员专职使用。 | 中标后安装警示装置，并在尾部加装防撞设施。 |
| 8 | 发电机 | 2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功率≥5kw |
| 9 | 绿篱机 | 10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10 | 绿化吹风机 | 10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备注：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机械设备需（除发电机、绿篱机和吹风机）配备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工作场地要求**

投标人在杭州市内具有相应规模的养护基地和苗圃基地，养护基地面积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苗圃基地不得少于20亩。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如自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场所的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如租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在项目养护周期内必须保持有效）。

**五、安全（文明）作业规范、人员及机械等作业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在养护期间应当服从采购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0)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要戴安全帽，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11)作业现场需设置反光锥并安放作业警示标语，实行现场封闭；反光锥设置的起点应设置施工作业牌、转向标识牌、爆闪灯、防撞预警车等维护设备，距作业人员150米远，每5米设置一个，作业车辆应放置在设置反光锥的范围内。

(12)作业场地应铺设彩条布以防止污染路面，绿化垃圾应边作业边清扫，撤场前路面需冲洗清理干净。如有污染路面，必须清洗干净。

(13)换花后土面高度应低于花箱5-8cm，浇水不可直接冲灌，要用花洒式的喷头进行浇灌，以防止将花冲倒及土壤飞溅等现象。

(14)进场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相关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

（15）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书中明确提出， 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做好赔偿等事宜。

**六、承包方式及期限**

（1）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中标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本项目招标的养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一年，本项目最多续签两年。经采购人考核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全年覆盖率须达100%，若花间存在有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24小时内必须整改完成，未整改到位的，若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在5\*5cm以上，10\*10cm（含）以下的，每次处以100元违约金；若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在10\*10cm以上20\*20cm（含）以下的，每次处以200元违约金；若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在20\*20cm以上的，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若由领导、12345、数字城管或群众投诉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花箱间有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的，采购人直接给予处罚。

(2)养护范围内若存在杂物垃圾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清理完毕，若超时未清理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3)中标人需对种植范围内的花箱本身及栏杆进行定期的保洁，若采购人发现花箱本身及栏杆未保洁到位，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小时内处理完毕，若超时未处理的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4)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每月违约金额累计达到5万元（含）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累计扣款金额达中标金额的30%（含）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被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负面情况的，每通报1次处以2万元违约金。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累计被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负面情况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涉及数字城管和12345办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涉及数字城管任务和12345投诉件的现场核实和答复的，每一件案件处以1000元违约金；每年超过3次逾期办理或逾期未办理的，终止合同。

(8)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实施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

(9)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台风、车辆撞毁及人为破坏等），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24小时内必须恢复原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24小时内未整改完成的，每次处以2万元违约金。

(10)上述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的违约金等，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2、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

考核补充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采购人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如中标人不在限期内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4、因中标人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5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擅自更换或不满足条件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养护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季度计量款的5%；上述扣款将在当季养护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八、授予合同**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人），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标价的10%补偿招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核定是否拨付经费。

**九、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5年 月 -2027年 月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余杭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按季度支付 | 依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 2 |  |  |
| 3 |  |  |

4.售后服务要求

无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3）供应商应高质量、按期协助采购人开展完成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 22656240 ，最高限价（元）： 2265624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025.3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能吸引更多优质产品厂商参加本项目。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要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1 | 2025-2027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1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2025-2027年余杭区高架月季养护 | | |

**一、招标范围和内容**

**1.1招标范围**

对运溪高架路余杭段、留石高架路余杭段月季及配套花箱、滴灌等配套设施进行养护，养护高架月季共计94401盆，其中运溪高架路段月季71304盆，留石高架路段月季23097盆。（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包含匝道、互通等全线）。

**1.2工作内容**

**1、具体服务要求：**

1.1.投标人应具有一定规模的中转苗圃，满足苗木储备、周转及生产。

1.2.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节假日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应急保障响应预案切实可行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应急人员、装备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区两级部门的统一指挥。

1.3.高架花箱及相应配套设备等因交通意外导致损毁的，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执法单位工作，及时执行分管单位权利及义务向事故方追偿，并完成修复。

1.4.中标人应结合科研并投入相关的设备积极探索高架月季创新养护方式，更好地养护好高架花箱绿化；同时也应配合考核管理部门做好相应的台帐资料。

1.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实施队伍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其的人员到位率考核，技术负责人须在项目部报到，一线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以电子形式报到。

**2、管养要求及标准**

2.1.总体要求

高架桥月季春夏秋冬四季开花，春季、秋季要求在开花期间处于盛花状态。生长旺盛，株型美观。无死株缺株、无明显病虫危害情况。月季适时开花，绿化配套设施维护良好，安全无损，使用便捷。具体要求：按照《杭州市高架桥挂箱绿化种植及养护技术规范》、《杭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

2.2设施的巡查巡检

2.2.1．白天巡查：要求每日安排园林或园艺相关专业并熟悉植物养护的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全线巡查巡检。全线察看月季生长情况，包括月季的生长势、水肥需求、病虫害发生、杂草、空盆缺株等；需要查看给排水、滴箭、管道等设施情况，以及桥下自来水主管与泵池之间供水管道等的完好情况。巡查时发现问题需做好相应的记录，需要立即处置的问题应立马通知相关养护人及时处理；可暂缓安排在接下来的计划中处理的，应合理安排，在时效要求内处理完结；重大事项或暂时无法完全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2.2.2.巡查巡检：在灌溉供水期间，需要全时段进行巡查巡检。一是巡检桥下泵房运转情况，确保泵池供水正常；二是巡查桥上供水状况，包括管道脱落、滴箭系统脱出、尾伐出水是否正常、电磁阀不工作等异常情况；三是供水期间，做好桥下漏水巡查，主要针对在桥上无法巡查到的暗管的漏水。巡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处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植物灌溉正常。

2.3.植物养护管理

|  |  |
| --- | --- |
| **月份** | **养护工作** |
| 一月 | 月季进入休眠期：1.需要进行清除所有叶片包括枯叶、落叶、花蕾、花朵等工作；2.控水，直到土壤干燥时浇水；3.清除病虫害隐患；4.冬剪（自大寒开始）：（1）从根部剪去枯萎和比牙签还细的细小枝条，以及关节枝、内膛枝等；（2）修剪到整体株高的1/3-1/2的高度为宜；（3）粗壮的枝条稍微重剪 |
| 二月 | 1.在立春前完成冬季修剪；2.轻轻挖掘表土，发现土壤干燥时要及时补水；月季开始冒芽，需要加强肥水管理。可以开始考虑地面月季换盆的事宜，并施入月季专用有机肥；3；萌芽前喷洒石硫合剂。 |
| 三月 | 1.浇水：盆土表面干燥后需充分浇水；2.清理杂草，在植株的周围放置适量的缓释型肥料；3.疏芽：保留健壮的嫩芽（长到5-10㎝），从根部摘除其余的嫩芽；4.三月中旬，枝条顶部可能会被蚜虫和白粉病危害，黑斑病也开始活动，金龟子和蚧壳虫的幼虫也从冬眠中苏醒，开始啃食根系和枝条，需要做好病虫害的预防。 |
| 四月 | 1.轻挖表土发现干燥后充分补水，防止花蕾消蕾；2.增加水溶性液肥3.加强杂草清理，疏松土壤；4.预防蚜虫、地老虎夜蛾（幼虫）、切叶蜂（成虫）、象鼻虫（成虫：花蕾和新芽干枯时）等病虫害，发现时及时喷洒药剂；发现花蕾和叶片出现白粉病应及时喷洒多菌类、百菌清等杀菌剂。本月需加强水肥管理，加强杂草清理，及时预防病虫害，确保劳动节良好开花。 |
| 五月 | 1.表土干燥时，应浇透水至花盆底部流出水为止；2.五月下旬，追加1次缓释型肥料；3.摘除残花/回剪至3-5片大叶子的地方（1枝1花的，回剪至大叶片；成簇的，等所有花朵败后，回剪枝条）4.观察是否有虫害发生。 |
| 六月 | 1.表土干燥时，应浇透水至花盆底部流出水为止，进入梅雨后停止浇水；2.施加固体缓释型肥料3.对过于粗壮的新枝条（笋枝）进行稍微的修剪，防止养分不均衡，妨碍其他枝条生长，新苗和弱苗只需摘除花蕾即可；4.需控水抑制白粉病、黑斑病和褐斑病的发生，在病虫害发生初期，应打药预防。 |
| 七月 | 1.处于梅雨时期：遵循土壤“不干不浇水，浇水则浇透”的原则；出梅后，采用干湿交替的浇水方法，1天浇足一次水；2.根据生长情况适当施加液体肥料；3.酷暑喷洒药剂容易烧伤叶片，应在7月中旬前完成施药，特别是发现黑斑病的迹象，应及时打药预防防止扩撒。4.第二轮花后的回剪，剪至大叶片上方。 |
| 八月 | 1.浇水放在中午前或傍晚时浇灌干旱的土壤，使盆土里的温度下降；2.根据生长情况来施加液肥；3.消灭金龟子的幼虫（观察没有杂草生长、盆土下降3-5厘米，表面一直湿润不变干），应避免在白天喷洒药剂。 |
| 九月 | 1.浇水要浇透至盆底流出水为止；2.夏季修剪：将枯萎、纤细和变黄的枝条从根部剪掉；从上面开始剪掉整株植株的1/3，叶片只剩1/4或1/3的情况尽可能的保留叶片，剪掉顶端即可，没有叶片的摘除花蕾和花朵；3.追肥，施缓释型固体肥料。4.防台风：台风过后及时冲刷叶片，冲刷掉盐分；及时喷洒杀菌剂。本月需加强肥料和杂草清理，确保国庆节良好开花。 |
| 十月 | 1.土壤干燥时充分浇水；2.花蕾顶部发现有白色或黑色的小颗粒（棉铃虫的虫卵）时，轻轻挤破虫卵即可。花蕾的侧面发现被幼虫啃咬出小孔时，应及时将其捕杀；3.花谢后尽早剪去残花，剪的浅一点较好，促进新芽短时间内结出花蕾。 |
| 十一月 | 1.土壤干旱时充分浇水；2.根据生长情况施加液体肥料；3.注意黑斑病、白粉病和褐斑病的发生，发现后及时喷洒药剂（病菌会在植株或土壤上越冬）。4.花谢后剪去残花 |
| 十二月 | 1.轻挖表层土，检查土壤状态，在感觉干燥前控水；施加一次富含高钾的肥料（液肥也可），让枝条充实变硬；2.清扫落叶和花蕾，注意象鼻虫的幼虫会躲花蕾越冬。3.剪去残花。 |

2.3.1.修剪：采用修剪的方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严禁过度修剪，修剪后要求植株冠幅饱满。月季应在休眠期进行整形修剪，并在生长期进行疏枝和花后修剪，及时剪除残花、幼果。修剪一年不少于3次，其中1次大修，2次小修。

2.3.2.灌溉：按照相关规范与标准及植物种类、气候、环境和植物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浇水，气温低于3℃时应停止高架绿化浇水作业。灌溉应一次浇透，相对均匀，每次灌溉前后应作例行检查，不得出现明显的局部干旱或积水现象，满足植物生长需要，但应避免过多的水流到高架下而影响行车和行人。

2.3.3.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种类、季节变化、病虫害种类及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计划。月季从萌芽展叶开始到10月，应根据月季养护管理工作月历病虫害发生情况，每隔 7-10天喷施一次杀菌剂，连续喷洒3次，注意2-3 种药剂交替使用，以免产生抗药性，具体实施方案应上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3.4.施肥：植物施肥一年不得少于六次。开花植物花前、花后均应施肥，一年多次开花的植物，则应多次施肥，以保证供应植物生长、开花所需的营养。

2.3.5.植物更换：植物死亡、残缺、生长衰弱导致影响景观的花箱或垒土模块，养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应优先使用备用花箱或垒土：如备用的花箱或垒土不足，更换的花箱和垒土的植物品种、规格应与原品种、规格相同。

2.3.6.控花：投标人接到通知进行月季花期调控，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制定的控花方案进行实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修剪、施肥、打药等工作内容，经过调控措施达到适时开花，同一品种规格一致、花期整齐，保障重大活动期间景观效果。

2.4.设施维护管理

2.4.1.灌溉设施维护：应对灌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每次灌溉前应对给水管道、滴灌系统作常规检查，灌溉设施出现破损、断裂、脱落、滴漏等情况，应及时维修、更换。滴箭堵塞时，应及时疏通，保证灌溉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及实际情况，应按期更换老化的配件。经常检查排水系统，及时排除堵塞物，避免植株浸水。暴雨后，应及时排除积水。每年3月底以前，应对给排水设施作一次全面检修，排除故障，确保正常使用、安全运行。

2.4.2.底座及箱体（花架）维护：应定期对底座、种植箱以及底座与桥梁沿口的连接固定构件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尤其应重视底座与桥梁的连接固定部位的安全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故障。当底座与桥梁的连接构件发生松动、脱落等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加固底座。保持底座、种植箱等承载体的安全、美观、整洁，定期清洗。底座油漆剥落时，应及时油漆。及时更换破损的底座、种植箱。根据设施安全使用年限及实际情况，应按期更换底座、种植箱，确保设施使用安全。

2.4.3.备箱数量及质量：采购人提供约3000盆花箱（含月季）用作于高架月季养护备盆，数量最终按实际移交为准，由中标人自行从指定地点搬至苗圃进行养护，按高架月季的标准进行养护，备盆养护费已包含在招标工程量的综合养护单价中。养护期满后，中标人应按接养的数量进行移交，如有缺失需按实补齐。

**3、质量要求：**

3.1.严格按照“无杂草、无不齐、无空缺盆（断篱、裸土）和无安全事故”四无要求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绿化植物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株型美观；高架桥绿化景观应“四季常绿，四季有花”，且不少于2次盛花期，花期整齐。

3.2.高架花箱缺盆或花盆破损，养护单位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的花箱应与原有花箱保持一致，更换的花箱苗木品种、规格应与原品种、规格相同。苗木出现死亡、残缺、生长衰弱等现象时，养护单位也应在24小时内进行更换，更换的苗木品种、规格也应与原品种、规格相同或相近。

3.3.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节假日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创优评优等重大事项期间做好应急保障响应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做到随时响应。应急人员、装备必须无条件服从市区两级部门的统一指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3.4.中标人应结合科研并投入相关的设备积极探索并创新养护方式，不断优化高架绿化养护技术。

**4、应急管理**

4.1.干旱、冰雪极端天气应急：在汛期、干旱、台风及雪灾到来之前，应加强设施安全性检查工作，发现给排水设施、底座、种植箱、垒土、不锈钢挂架、框架，有破损、断裂等情况，应及时清理、修复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

4.2.挂箱坠落等突发性事故的应急：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并对危险范围进行标识，待危险解除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5、更新改造**

该费用用于高架月季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工作，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单位提出更新改造方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三年的更新改造费总额可由采购人进行统筹安排。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如果超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年度改造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净核减率控制在区财政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如净核减率过大，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经2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价材料按市场价;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的当季信息价计取。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按定额中值计取;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定额计取;结算优惠下浮率为15％。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市政类或园林绿化类）及以上职称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具有从事相关类似项目业绩。

注：类似项目指城市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包含绿化养护）；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

2.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1名市政类或园林绿化景观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类似项目经历；

注：类似项目经历指城市高架快速路养护项目（养护工作内容包含绿化养护）。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

3.项目组技术工种人员

①配备至少2名绿化工（持有技工证）和1名登高车操作工（持有操作证）。

②配备至少2名专职安全员(持有安全员C证)。

注：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

4.养护作业人员，配备人数不少于20人，待遇须有合法权益保障。

5.提供一名专家每周不少于一天进行驻点现场办公，专家要求园林绿化景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20年以上，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6.提供一名园林绿化景观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驻点办公，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助理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有效的 C1 及以上驾驶证。

备注：

**1.以上人员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上述人员数量是采购人的最低要求。

3.养护应实行8小时工作制，但不免除因三防、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4.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胜任室外作业，并在上岗作业前为其办理好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

**三、主要设备要求**

**主要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低数量  （台） | 响应要求 | 备注 |
| 1 | 工程车 | 6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2 | 巡查车 | 2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3 | 登高车 | 2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4 | 洒水车 | 4 | 24小时驻场服务 | 中标后按要求安装前置洒水装置 |
| 5 | 防撞缓冲车 | 6 | 24小时驻场服务 |  |
| 6 | 桥检车 | 1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7 | 驻点皮卡车 | 1 | 要求24小时驻场服务，由驻点人员专职使用。 | 中标后安装警示装置，并在尾部加装防撞设施。 |
| 8 | 发电机 | 2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功率≥5kw |
| 9 | 绿篱机 | 10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 10 | 绿化吹风机 | 10 | 30分钟到达养护现场 |  |

备注：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机械设备需（除发电机、绿篱机和吹风机）配备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工作场地要求**

投标人在杭州市内具有相应规模的养护基地和苗圃基地，养护基地面积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苗圃基地不得少于20亩。要有各类设施设备的规范堆放管理制度，要设有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应急抢险（如自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场所的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如租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在项目养护周期内必须保持有效）。

**五、安全（文明）作业规范、人员及机械等作业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在养护期间应当服从采购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0)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要戴安全帽，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11)作业现场需设置反光锥并安放作业警示标语，实行现场封闭；反光锥设置的起点应设置施工作业牌、转向标识牌、爆闪灯、防撞预警车等维护设备，距作业人员150米远，每5米设置一个，作业车辆应放置在设置反光锥的范围内。

(12)作业场地应铺设彩条布以防止污染路面，绿化垃圾应边作业边清扫，撤场前路面需冲洗清理干净。如有污染路面，必须清洗干净。

(13)换花后土面高度应低于花箱5-8cm，浇水不可直接冲灌，要用花洒式的喷头进行浇灌，以防止将花冲倒及土壤飞溅等现象。

(14)进场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相关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

（15）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责任书中明确提出， 在养护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如发生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做好赔偿等事宜。

**六、承包方式及期限**

（1）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中标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本项目招标的养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第一年度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一年，本项目最多续签两年。经采购人考核若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全年覆盖率须达100%，若花间存在有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中标人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24小时内必须整改完成，未整改到位的，若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在5\*5cm以上，10\*10cm（含）以下的，每次处以100元违约金；若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在10\*10cm以上20\*20cm（含）以下的，每次处以200元违约金；若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在20\*20cm以上的，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若由领导、12345、数字城管或群众投诉及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花箱间有空档、枯萎、杂草、病虫害的，采购人直接给予处罚。

(2)养护范围内若存在杂物垃圾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清理完毕，若超时未清理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3)中标人需对种植范围内的花箱本身及栏杆进行定期的保洁，若采购人发现花箱本身及栏杆未保洁到位，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小时内处理完毕，若超时未处理的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4)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每月违约金额累计达到5万元（含）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累计扣款金额达中标金额的30%（含）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被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负面情况的，每通报1次处以2万元违约金。中标人在项目合同服务期间累计被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负面情况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涉及数字城管和12345办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涉及数字城管任务和12345投诉件的现场核实和答复的，每一件案件处以1000元违约金；每年超过3次逾期办理或逾期未办理的，终止合同。

(8)未按安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实施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违约金。

(9)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台风、车辆撞毁及人为破坏等），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24小时内必须恢复原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24小时内未整改完成的，每次处以2万元违约金。

(10)上述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的违约金等，由采购人从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2、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

考核补充细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采购人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履职能力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如中标人不在限期内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4、因中标人主动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5万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擅自更换或不满足条件更换的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养护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季度计量款的5%；上述扣款将在当季养护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八、授予合同**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后通知中标人），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标价的10%补偿招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核定是否拨付经费。

**九、验收**

1、验收组织和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验收小组验收。

（3）验收小组组建方式：项目验收负责人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相关专家和用户代表按相关规定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实施具体的验收活动。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

（4）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负责人根据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并准备验收材料并通知各验收参与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合验收，包括采购人、供应商、验收小组、其他验收参与方等。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在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不得擅自公开验收信息。验收小组可以对验收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并就验收实施过程中的疑问进行解答和澄清。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报告采购人。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5）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验收组织机构重新验收。

2、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

2.商务履约内容

1）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3、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

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行时间（期限）：2025年 月-2027年 月

3.履约地点和方式： 余杭区 合同确定完成后，按采购单位需求进行服务工作

4.价款或者报酬： 根据中标结果定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考核要求 |
| 1 | 按季度支付 | 依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 2 |  |  |
| 3 |  |  |

6.资金支付方式：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其他条款

/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

（二）履约验收时间： /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

2.商务履约内容

服务周期满足采购要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

1）满足所有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2）拟投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全部到位，与响应文件管理人员信息清单一致；3）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服务成果未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实时调整采购需求。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环境变化，实时调整采购需求。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实时调整采购需求。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预算调整，及时调整采购需求。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在处理质疑投诉的同时，使用其他替代方式方法临时应对实际工作需要。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若采购失败，认证研究分析原因（外部，内部），为重新采购做准备。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严格按照民法典执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应立即停止履约，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